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林東泰	吳正己	許添明	陳國川
賈至達	黃進龍 (請假)	游光昭	施致平	潘朝陽	錢善華
陳敦基	潘淑滿	陳昭珍	張少熙	許和捷	吳朝榮
林陳涌 (請假)	印永翔	卓俊辰	賴富源	粘美惠	甄曉蘭 (請假)
陳學志	王麗斐	張德永	劉潔心	周麗端	廖鳳瑞
林佳範	鄧毓浩 (請假)	邱貴發	洪儷瑜	張正芬	邱滿艷 (請假)
柯皓仁	鍾宗憲	陳麗桂	賴貴三 (請假)	張瓊惠	陳純音
黃涵榆	劉宇挺	陳秀鳳	林麗月	歐陽鍾玲	廖學誠 (請假)
賴慈芸	許佩賢	朱亮儒	張幼賢	吳文欽	陸健榮
陳焜銘	葉名倉 (請假)	李桂楨 (請假)	林登秋	米泓生 (請假)	鄒治華
黃冠寰	許瑛珺 (請假)	張子超	陳正達	楊永源	林俊良
吳明振	李景峰	蕭顯勝	張基成 (請假)	楊美雪	鄭慶民 (請假)
季力康	方進隆	林德隆	謝伸裕	李 晶	王國欽
吳福相	沈宗憲	宋秉仁	徐泰煒 (請假)	蔡雅薰	張崑將
曾金金	劉以德	張煒雯	羅基敏 (請假)	何康國	王仕茹
康敏平	陳文政	李哲迪	黃志祥	李昭宇	孔令泰

陳敏珍 楊雲芳 張德財 李幸宜 董泓志 洪慈惠
 吳蓉婷 黃韻升 林佳龍 羅永靖 陳品瑄 張媛婷
 (請假)
 列席人員： 高文忠 王偉彥 溫良財 林安邦 陳登武 趙惠玲
 (曾元顯代理)
 呂啟明 林嘉兒 鄭鈺瑩 張鈞法 胡益進 魯先華
 潘裕豐 陳美勇 張德財 張明成 洪翊軒 沈永正
 (請假)
 梁一萍 邱滿艷 廖柏森 張素玢 鄭慶民 劉立行
 (請假) (黃心瑜代理) (陳若蕾代理)
 蘇崇彥 陳振宇 林熒嬌 梁國常 周德瑋 董澤平
 沈慶盈

甲、會議報告 (10:30 - 11:43)

- 壹、出席人數已達 64 人，超過半數人數 56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公館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簡報 (報告人：許總務長和捷)
 肆、上 (第 1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於 102 年 7 月 2 日師大教企字第 1020015626 號函併招生總量報教育部審議。
提案 2	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含教師在職) 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	教務處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及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設計學系設計教	於 102 年 7 月 2 日師大教企字第 1020015626 號函併招生總量報教育部審議。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期案，提請討論。		學碩士在職專班、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停止招生理由刪除「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之文字。	
提案 3	擬調整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謝慧霆同學提出延期討論動議，經附議成立並進行舉手表決，未獲通過。(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86 人，同意人數 9 人)</p> <p>二、周愚文院長提出本案「延畢生學雜費之收取應排除雙主修、輔系、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教育學程等因素者」之修正動議，經附議成立並進行舉手表決，未獲通過。(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86 人，同意人數 21 人)</p> <p>三、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採乙案，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投票結果：發出票數 72 票；甲案 10 票、乙案 39 票、丙案 18 票、無效票 5 票)</p>	本修正案業以 102 年 7 月 25 日師大教註字第 1020017795 號函知各學系轉知學生，並於完成相關程序後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 4	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新修正辦法辦理 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
提案 5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本處業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20016681 號函發布修訂後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法」。
提案 6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修正通過。 二、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本修正案業以 102 年 7 月 17 日師大教課字第 1020016874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7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修正通過。 二、第 14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修正案業以 102 年 7 月 25 日師大研合字第 1020017434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11：43 - 12：30）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926 號函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應將上開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

之議處規定。

二、為符應上開函文之規定，爰本次修正重點為：針對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之案件，參據「本校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訂定提列行政管理費之比例，俾統一系列各計畫案。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6 日第 6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整理近幾年本校此類計畫之相關資料，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行政組織再造案（教務處與教學發展中心整併、秘書室與公共關係室整併）及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等相關條文修正案，前經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在案。
- 二、為應上開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應列席校務會議人員之修訂，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6 日第 6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各一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附件 1-1，第 1~3 頁)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人字第 1020004459 號函、銓敘部 102 年 5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1023717316 號函、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4A 號函、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臺高（一）字第 1010205414 號函、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10210568 號函（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如下：

- （一）為避免與編制表就同一職稱所定員額不一致之情形，刪除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置秘書一人……」條文中「一人」2 字，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 （二）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配合修正如下：
 - 1.刪除總務處下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及職掌等關規定。（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 2.增訂該中心之組成及職掌。（第 9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3.增訂該中心主任應列席校務會議。（第 17 條）
 - 4.於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組成中增列該中心主任。（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
 - 5.增訂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第 36 條）
- （三）因應實際狀況，於人事室增列專門委員 1 人。（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四）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會計主任更名為主任，另配合順修組織規程中涉及「主計室」及「主計室主任」名稱變更之條文，各條文有關上開名稱修正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36 條）
- （五）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中增列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第 26 條之 1）
- （六）將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行政主管之任期修正為配合校長或一級主管之任期。（第 37 條）
- （七）增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

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及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分組更名，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第 7 條附表)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6 日第 6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陳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前後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附件 2-1，第 4~28 頁)

丙、主席宣布事項

因時間限制，本次會議未審議完成之提案，併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丁、散 會 (12: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u>二級行政主管</u>應列席。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p>	<p>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應列席。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56 年 9 月 22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0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議各代表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八、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

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

第七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各單位主管人員之工作報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議口頭補充報告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第八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暨各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提案者外，其餘之提案應有會議代表五位以上之連署。所有議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但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

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超過開會預定時間，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九條 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經決議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復議動議應於該次會議未散會前由大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至少保留三年。當次會議代表有調閱之權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調閱，調閱作業事項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u>秘書及</u>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u>秘書及</u>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p>	<p>一、依據銓敘部 102 年 5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1023717316 號函略以，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置秘書一人……」規定等節，為避免與編制表就同一職稱所定員額不一致之情形，建議本校將上開條文中「一人」2 字刪除；爰依該函修正本條文，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二、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 3 款，刪除總務處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及職掌等關規定，並增訂第 13 款，明訂該中心之組成及職掌。</p> <p>三、因應實際狀況，於本條文第 11 款增列專門委員一人。</p> <p>四、因應主機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 12 款條文，將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本款並擬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輔導教師若干人。</p> <p>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p>	<p>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人一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u>秘書及職員</u>若干人。</p> <p>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一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u>秘書及職員</u>若干人。</p> <p>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u>一出版中心</u>。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一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u>秘書及職員</u>若干人。</p> <p>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一秘書一人，各組各置</p>	<p>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p>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一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u>秘書</u>、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p> <p>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u>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u>、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p> <p>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u>專門委員一人</u>，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十二、<u>主計室</u>：置<u>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u>，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p>	<p>究人員、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p> <p>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p> <p>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p> <p>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p>第十七條</p> <p>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p> <p>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十七條</p> <p>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p> <p>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一、配合第9條第12款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將本條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上開名稱修正擬追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p> <p>二、配合第9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於本條文增訂該中心中心主任需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u>人事室主任</u>、<u>主計室主任</u>、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p> <p>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p> <p>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p> <p>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p> <p>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p> <p>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p> <p>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p>	<p>一、配合第 9 條第 12 款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將本條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上開名稱修正擬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二、配合第 9 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於本條文有關行政會議及行政主管會報之組成規定中，增列該中心中心主任。</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u>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配合第9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於本條文有關學生事務會議之組成規定中，增列該中心中心主任。</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u>主計室</u>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會計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配合第9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於本條文有關總務會議之組成規定中，增列該中心中心主任。 二、配合第9條第12款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將本條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上開名稱修正擬追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u>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p>	<p>配合第9條第12款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將本條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上開名稱修正擬追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依實務需要於本條文有關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規定中，增列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p>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p>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p>	<p>一、配合第9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於本條文第2項第2款明定該中心中心主任之資格，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9條第12款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將本條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上開名稱修正擬追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及<u>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各類中心</u>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u>主計室</u>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u>主計室</u>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p> <p>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p>	<p>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及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p> <p>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p> <p><u>一、</u>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p> <p><u>二、</u>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p> <p><u>一、</u>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p> <p><u>二、</u>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p>	<p>第三十七條</p> <p>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p> <p>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p> <p>各級行政主管（含副主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一年一聘，續聘時總任期至多以八年為限。</p>	<p>一、查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二、又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係由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商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協助擔任，渠等人員之任期為配合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爰參考成大、中興、交大、台北等國立大學相關規定，將本條文有關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行政主管之任期修正為配合校長或一級主管之任期，並酌作項(款)次及文字修正。</p>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學院	修學系(學科)	正	單	現	行	單	在職進修碩士班	位	明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在職專班 (三) 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八)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九)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十)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四)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專班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班、課程與教學班、學校行政班 (三)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班 (四)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班 (五)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班、健康教育班 (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班、家庭教育班 (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班、活動領導班、公民與社會教育班 (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班、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實優特教教學班 (九)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班、學校圖書館行政班 (十)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班	教育部101年10月2日臺高(一)字第1010173436號函、教育部101年11月8日臺高(一)字第1010205414號函及教育部101年11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10210588號函核定自102學年度起停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修	正	單	位現	行	單	位說	明
			<p>(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p> <p>(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 與社會系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p> <p>(十七)特殊教育行政教師 碩士在職專班</p> <p>(十八)特殊教育學系身 心障礙特教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九)特殊教育學系實 優特教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p> <p>(二十)圖書資訊學研究 所圖書資訊學 碩士在職專班</p> <p>(二十一)圖書資訊學研 究所學校教師碩 士在職專班 (102學年起停 招)</p> <p>(二十二)資訊教育研究 所資訊教學碩 士在職專 班(100學年度停 招)</p> <p>(二十三)資訊教育研究 所數位學習碩 士在職專 班(101學年度停 招)</p>				

學院	修	正	單	現	行	單	位	說	明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國文學系：國文學系專班、國文學系專班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 臺高(一) 字第 1010103484A 號函、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 臺高(一) 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 臺高(一) 字第 1010205414 號函及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 臺高(一) 字第 1010210568 號函核定自 102 學年度起新增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 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專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 歷史學系：歷史學系專班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四) 地理學系：地理學系專班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語教學組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專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系：臺灣語文學系專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母語教師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專班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 臺高(一) 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 臺高(一) 字第 1010205414 號函及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 臺高(一) 字第 1010210568 號函核定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化學系：化學教學專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專班、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專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學位學程)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學位學程)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四)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專班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科學教育教學專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正	單	位	現	行	單	位	說	明
科技學院	<p>(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停招)</p> <p>(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班分組】科技發展學系、網路學習組</p> <p>(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p> <p>(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科技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p> <p>(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科技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p> <p>(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科技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p> <p>(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科技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p> <p>(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科技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學習組</p> <p>(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教育部101年10月2日臺高(一)字第1010173436號函、教育部101年11月8日臺高(一)字第1010205414號函及教育部101年11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10210568號函核定自102學年度起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分組更名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學習組。</p>	
國際與僑教學院	<p>(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p> <p>(二) 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p> <p>(三) 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華語文學科</p> <p>(五) 外語學科</p> <p>(六) 人文社會學科</p> <p>(七) 數理學科</p>	<p>(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p>	<p>(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p> <p>(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p>	<p>(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p> <p>(二) 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p> <p>(三) 華語文學科</p> <p>(四) 外語學科</p> <p>(五) 人文社會學科</p> <p>(六) 數理學科</p>	<p>(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p> <p>(二)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p>	<p>(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p> <p>(二)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p>	<p>(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p> <p>(二)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p>	<p>教育部101年10月2日臺高(一)字第1010173436號函、教育部101年11月8日臺高(一)字第1010205414號函及教育部101年11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10210568號函核定自102學年度起停招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

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一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p>(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p> <p>【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p> <p>(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p> <p>【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p> <p>(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p> <p>(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p> <p>(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p> <p>(八)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p> <p>(十)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p>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度停招) (十四)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學生事務碩士 在職專班 (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活動領導碩士 在職專班 (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公民與社會教 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 育行政教師碩士在 職專班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 礙特教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 教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 書資訊學碩士在職 專班 (二十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學校圖書館行政教 師碩士在職專班 <u>(102學年起停招)</u> (二十二)資訊教育研究所資 訊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資訊教育研究所數 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班(101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u>七)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u>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 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學習組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科技學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運動與 休閒學 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 僑教學 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u>(102 學年起停招)</u>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u>(102 學年起停招)</u>
音樂學 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分組】 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表演藝術組、作曲組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學院		(一)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